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一九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邱委員雲儀、林委員俊良、王委員百盛、錢委員彩雲、賴委員國獻、
鍾委員孟仁、鄭委員錦洲、
許主任委員財利（請假）、秦委員螾（請假）、黃委員秦雄（請假）、
許委員世正（請假）

四、列席人員：林召集人彩雲、黃總幹事仁祥、蕭副總幹事忠義、楊組長志淇、
孫組長衡駒、王組長朝青、潘組長蕙蕊、劉主任正元、洪主任國勳、
陳主任陽能、張主任聖

五、主席：邱委員 雲儀

記 錄：曾繁芝

六、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本市七堵區公所秘書以及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參加本會第一九二次委員會議，主任委員因臨時有要事，
無法參加本次委員會議，故指派由本人擔任此次委員會議主席，這次的會議
主要是本市七堵區永安里里長林焰庚先生於十一月五日病逝，依地方制度法第
八十二條規定必須辦理補選，故今天會議主要研討本市七堵區永安里第十七屆

里長補選各項選務事宜，請依程序進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熱烈參予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本人於九月十六日奉派擔任本會總幹事至今剛屆滿三個月，今天因辦理本市七堵區永安里里長補選事宜，非常榮幸第一次參加委員會議，雖然本人亦將於明（九十二）年一月中旬屆齡退休，但選務工作絲毫不得鬆懈，仍請同仁遵照選罷法規定依法行政謹慎小心，並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提供睿見俾便業務單位遵循辦理。

八、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報告：

- (一) 本市七堵區永安里里長林焰庚先生於十一月五日病逝，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應於補選，本會依據基隆市政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九一）基府民行字第一〇四五七〇號函辦理選舉事宜，並將選務經費估算函請基隆市政府撥款憑辦。
- (二)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之規定，村里長補選辦理期間為一個半月，本次補選期間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止。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發布補選公告，十二月二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十二月五日至七日三天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十二月二十日候選人號次抽籤，十二月二十八日投開票。
- (三) 永安里里長補選選舉人數計算依選罷法第四條規定，凡民國七十一年十

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出生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滿廿歲。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居住者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得為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定於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七日於該里辦公處公告閱覽五日，受理申請更正事宜、正確選舉人數則依選罷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公告。

- （四）依選罷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五天，即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止，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止。
- （五）本次里長選舉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計四人，選舉票預定十二月二十六日印製完成。

第二組報告：

- （一）凡投票日前二十天即九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資格，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本市七堵區戶政事務所已於前項規定日完成編造工作，初步選舉人數二〇〇九人。
- （二）選舉人名冊將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十七日於該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五天，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 （三）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本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第四組報告：

- （一）本會辦理基隆市七堵區永安里第十七屆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可